

# 团建活动出意外能算工伤吗？

法院：属于工作内容延伸，视同工伤

工作之余，公司组织的团建活动本是增进团队情谊的纽带，可当员工在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发生意外，争议也随之而来——这究竟是参与者自甘风险的个人选择，应自己承担责任？还是属于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意外，应被纳入工伤范畴？近日，牟平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

## 参加公司活动出意外，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

2021年3月，李某入职某置业公司。一个多月后，合作方某建设公司为促进双方合作举办销售活动，并设置了拔河比赛活动环节。置业公司作为参与方，表示“这属于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”，便在公司内部工作群通知员工参加，李某与刘某被指派参加拔河比赛。未曾料，当天下午拔河比赛结束后，李某突然脸色煞白，被紧急送往医院。虽经医院全力抢救，李某还是在送医当天因右室心肌病引发心跳骤停离世。

2022年1月，李某的母亲曾某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同年5月23日又补了相关申请材料。5月25日，人社部门依法受理后，对刘某在内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。刘某表示，李某是其下属业务员，工作内容为学习房地产知识、了解楼盘销售信息，工作时间固定为9时至12时、14时至18时30分。事故当天下午，他带着李某在活动现场熟悉楼盘情况，之后一同参加了拔河比赛，赛后休息时李某突发疾病。

2022年7月，人社部门经过细致调查，认定李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，从医疗机构初次诊断到他死亡，时间未超过48小时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视同工伤的情形，因此认定为视同工伤（亡），并出具了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然而，置业公司却不认可这份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随即提起了行政诉讼，请求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决定。

## 法院认定拔河比赛构成工作内容延伸，视同工伤

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：员工应用人单位指派参加拔河比赛时发生伤亡，属于自甘风险还是履行职务行为？能否被认定为工伤（亡）？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案涉拔河比赛由合作方建设公司牵头举办，其目的是增进合作关系，具有明确的业务关联属性。置业公司作为参与方，不仅将该活动定性为“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”，还通过内部工作群通知并指派李某、刘某等员工参赛，上述行为表明置业公司对该活动的认可与主导，且活动与企业的团队建设、业务合作推进存在直接关联，属于用人单位经营管理意志

的直接体现。

法官认为，从时间与场所维度上看，事发当日下午，李某在固定工作时间内，先跟随上级在售楼部开展本职工作，后服从上级指令参与在售楼部现场举办的拔河比赛，活动地点属于工作场所的合理辐射范围，时间未脱离工作时段，符合“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”的客观要件。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服从用人单位的安排进行相关活动，是劳动关系中常见的场景，也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体现。

法官认为，本案中，李某在参与公司指派的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，经医院抢救无

效于当日死亡，从发病至死亡未超过48小时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情形，应视同工伤。而自甘风险的构成需满足“行为系个人自愿、与职务无关、用人单位未参与或指令”等要素，而李某在上班期间服从上级的安排参与单位认可的集体活动，属于服从劳动关系中“指挥与服从”原则的职务行为延伸，并非劳动者个人自发参与的、与工作无关的文体消遣，故不构成自甘风险。

综上，法院依法驳回置业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审理后，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 法官说法：“工作原因”并非仅指直接的生产劳动

单位组织的团建活动属于工作职能延伸，这一认定既有明确的逻辑支撑，也符合现实中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从“法”的层面上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中，“工作原因”并非仅指直接的生产劳动，还包括与工作相关的、为实现单位利益而进行的活动。团建以增进合作为目标，本质是为提升工作效率、服务单位发展，符合“与工作相关”的法律认定。而员工服从上级指令参与，体现了劳动关系中“指挥与服从”的核心特征。

从“理”的层面上看，单位组织团建成本由单位承担，目的指向单位利益，员工的参与是基于职务从属关系的配合。这种“单位主导、员工服从、服务工作”的逻辑链条，成为工作职能在特定场景下的合理延伸。

“因工受伤”与“自甘风险”的界限，在于行为与工作的关联性，背后是法律对“责任归属”的界定，也蕴含着对劳资双方权益的平衡考量。工伤保险条例规定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”应当认定为工伤，其

中“工作原因”既包括直接执行职务的行为，也包括服从单位安排、为完成工作所必需的关联行为。劳动关系中，员工的职务行为是单位意志的延伸，单位通过员工的具体行为持续获益，自然应对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承担起兜底责任。反之，若员工行为完全出于个人意志、脱离工作范畴，单位既未从中获益，也无法进行合理管控，要求其承担责任则有违权利义务对等原则。

YMG全媒体记者

## 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电诈犯罪4.9万人

记者从10月31日在京举行的大检察官研讨班获悉，今年1月至9月，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1.96万人、提起公诉105.3万人，同比分别下降12.9%和11.7%。

### 起诉涉黑恶犯罪6901人

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，今年1月至9月起诉3.98万人，同比下降10.8%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起诉涉黑恶犯罪6901人、“保护伞”47人；依法惩治“黄赌毒”“盗抢骗”等犯罪，起诉36.7万人；加大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惩治力度，起诉重大责任事故、危险作业等犯罪3292人；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19.6万人，起诉17.7万人，同比分别下降21.7%和16.4%。

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，检察机关制定促进网络治理专门方案，前三季度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3.6万人，其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.9万人。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缅北白家、刘家、魏家犯罪集团案依法提起公诉。

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，今年1月至9月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.1万人，同比上升3.2%。检察机关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，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，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交办30件重点案件；积极参与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9888人。受理职务犯罪2.3万人

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，协同完善监检衔接机制。今年前三季度，检察机关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.3万人，起诉2.1万人，其中起诉原中管干部44人；依法惩治金融、能源、医药和基建工程等重点领域腐败犯罪；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，起诉行贿犯罪2482人。

深化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作，今年1月至9月起诉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.8万人；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，起诉洗钱犯罪1829人。

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，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，今年前三季度起诉9102人；开展“食药安全益路行”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，办理公益诉讼2.2万件；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向2.6万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.4亿元；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，无力起诉的农民工、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受家暴妇女等，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.2万件。

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，今年前三季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.3万人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6.9万人，同比分别下降2.1%和9.7%。

据新华社